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8号

罪犯孙胜勇，男，1980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6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胜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胜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（2014）鄂刑三终字第0008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23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6月2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胜勇现从事伙房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5月，余刑二年三个月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胜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孙胜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